附件1：

河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河北省律师协会

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律师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司法局律师处（科）、律师协会，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2025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安排部署，今年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已全面启动。现就我省志愿律师的招募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充分发挥好“1+1”行动作用，做好对口帮扶工作，促进法律援助资源均等化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招募名额、条件及派遣地区

（一）全国200人，河北省共招募8名。

（二）招募条件：

1、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2、取得律师执业证，并执业五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3、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4、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5、身体健康，年龄在26-55岁之间。

（三）服务地为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内蒙古、黑龙江、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志愿服务期为1年（**报名表中“志愿服务地点”一栏，应在上述派遣地中选择填写；具体地点将由基金会统一协调安排**）。

（四）招募程序和要求

1、报名和审核（截止至6月10日）。律师志愿者向所辖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报名，报名材料由市司法局会同市律师协会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上报司法厅律师管理部门。省厅律管处会同省律师协会审核后,将初审通过的志愿者报名表、身份证、执业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医疗保险缴费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报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2、体检和签订协议（7月10日前）。经基金会审核确认的志愿者，由省律协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官网）。省厅受基金会委托与体检合格的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基金会收到协议书后向志愿者发送《派遣通知书》。

3、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基金会通知入选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

三、律师志愿者待遇

1、服务于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地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3800元。服务于内蒙古、黑龙江、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等地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3300元。

2、服务于西藏的律师志愿者，增加高原补贴每人每年20000元（税前）；服务于甘肃、青海、新疆的律师志愿者，增加援助补贴每人每年15000元（税前）。

3、基金会为律师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

4、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到派遣服务地的往返路费由基金会负责报销。

5、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连续服务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律师志愿者，结束志愿服务后，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

四、工作要求

1、各市要健全“1+1”行动志愿者招募选拔机制。严把招募质量关，确保选拔出高素质、高水平和高境界的志愿者加入到“1+1”行动中来。通过大力宣传广泛动员，扩大报名基数，以海选和精选相结合的方式，优中选优。同时，在选拔志愿者时，增加执业履历、惯常表现、工作能力、同事评价、业余爱好、经济条件等参考指标，以加强对报名者综合素质的考评。各地要及时与基金会密切联系，及时沟通协调，保障信息通畅，保证招募、派遣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做好信息审核和体检工作。信息审核和体检是招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1+1”行动的稳健推进和工作成效。要按照要求，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组织志愿者在正规医院或体检机构体检，避免弄虚作假。

3、获得过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先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等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带头组织律师报名。

河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河北省律师协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贴照  片处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学历 |  | 身体状况 |  | 执业年限 |  |
| 身份证号 |  | | | 现执业地 |  | |
| 执业证号 |  | | | 执业律所 |  | |
| 志愿服务地  （按优先级填写） |  | | | 是否服从调剂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 联系方式 |  | | | 电子邮件 |  | |
| 紧急联系人 |  | | | 关 系 |  | |
| 联系方式 |  | | | 家庭住址 |  | |
| 个人简介（可附页） | | | | | | |
|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执业所在县（市、区）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执业所在市（州）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 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

**2、照片为近期2寸免冠彩照**